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第五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顧問合約編號 CE11/2008(WS)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

香港島及離島區水管工程 -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38/10號)

34小時無食水，亞公岩道居民苦不堪言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39/10 號)

經討論後，委員普遍認為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工程有其需要，但多位委員對施工方法及工程時間表表示關注，他們同時亦就工程對區內居民造成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表示憂慮，要求部門在工程開展前充分諮詢當區區議員、分區委員及居民的意見，以及儘量縮短施工時間。

此外，委員請部門吸取亞公岩道水管爆裂事故的教訓，並期望更換區內水管後，可減少該類事故的發生。

II. 申請租用前北角邨(東面部份)舉辦嘉年華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0/10 號)

委員普遍對是項申請表示有所保留，他們均表示該幅土地鄰近民居，擔心嘉年華會將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及增加該區的交通壓力，要求有關方面仔細評估嘉年華會對上址一帶的環境及交通，以及充分諮詢該區居民。

III. 動議：房署對邨管諮委會撥款要回復 2003 年的水平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1/10 號)

多位委員表示區內多座公共屋邨由於缺乏資金，以致邨內損壞的設施未能得到維修。因此，他們要求房屋署檢討相關的政策，並把給予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一筆過撥款回復至 2003 年前的水平，以推行邨內的工作。

IV. 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回收私家街政策，積極協助解決私家街問題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2/10 號)

多位委員反映堡壘街日間泊滿車輛，擔心消防車輛在緊急事故時受該些車輛阻塞，未能及時到達現場。此外，上址的環境每況愈下，故要求部門重新把堡壘街納入收回計劃內，以便可妥善管理有關路段。另有委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未被回收的私家街或成立其他組織管理不同大廈共同使用的公眾地方。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把上述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V. 要求在青年廣場側的天橋增設升降機服務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3/10 號)

委員欣悉建築署將在青年廣場側的天橋增設升降機，並就其設計及位置提供意見。

VI. 反對九龍區 12 間廢紙回收商遷往柴灣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4/10 號)

強烈反對觀塘廢紙裝卸區搬遷到柴灣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5/10 號)

委員普遍反對現時位於觀塘貨物裝卸區的廢紙回收搬遷至柴灣，他們認為柴灣現時交通經已飽和，搬遷將對該區交通造成負面影響。他們並對有關部門未就上述搬遷事宜諮詢東區區議會表示強烈不滿。委員要求部門考慮把上述廢紙回收商遷往內河碼頭或其他裝卸區運作。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0 月